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暨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欧比特”）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珠海金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特”、“标的公司”、“标的企业”）100%股权以9,922.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格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珠海金特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兴格资本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

现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资金往来、担保事项的进展及交易目的补充说明如下：

一、资金往来事项

截止至2020年9月21日，珠海金特对欧比特及其子公司的往来款总计6,058.85万元，其中珠海金特应收欧比特及其子公司0万元，珠海金特应付欧比特及其子公司6,058.85万元。

针对该往来款，原双方协商安排如下：股权转让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兴格资本以增资或借款的形式向标的企业投资，用以标的企业偿还股权转让完成前欧比特对标的企业的内部借款。如果股权转让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兴格资本未向标的企业投资以偿还标的企业向欧比特的内部借款，则自股权转让完成后20个工作日到期后之次日起，欧比特有权按照原与标的企业的《借款合同》之

约定收取利息及罚息。

经公司与兴格资本进一步协商沟通，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形成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兴格资本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以增资或借款的形式向标的企业投资，用以标的企业偿还股权转让完成前欧比特对标的企业的内部借款。该项安排将在双方后续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中予以确认。

二、担保事项

截止 2020 年 9 月 21 日，珠海金特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7,871.54 万元，欧比特为该等借款提供担保。

针对该担保事项，原双方协商安排如下：兴格资本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 90 天内提供其他担保措施从而替换欧比特的担保，欧比特在此期限内将配合兴格资本继续履约担保义务。超过 90 天欧比特可自愿向银行申请终止担保。

经公司与兴格资本进一步协商沟通，为进一步减轻及尽早解除欧比特的担保责任，兴格资本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 90 日内提供其他担保措施从而替换欧比特的担保，在此期间，欧比特可自愿向银行申请终止担保；如果因银行有权机构审批不同意欧比特终止担保，兴格资本同意以增资或借款的形式向标的企业投资用以标的企业清偿上述银行借款，从而解除欧比特的担保。该项安排将在双方后续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中予以确认。

在珠海金特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后，至欧比特的担保责任实际解除之前，欧比特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

截止目前，公司银行贷款余额约 14,400 万元。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安排，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公司需还款约 2200 万元，2021 年 1-2 月需还款约 5100 万元。因此，公司本次将珠海金特 100%股权转让给兴格资本所得的款项主要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日